

高新区（新市区）2024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建设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建设局

委托部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胡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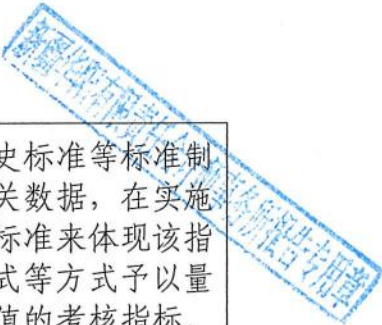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
项目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加勒	项目组成员	刘勇、颌蕾、王进江		
年初预算 （万元）	40,965.25	全年预算数 （万元）	40,965.25	执行数 （万元）	40,965.25
项目资金构成	本级财力资金 40,965.25 万元				
调查问卷发放	30 份	问卷回收	30 份	满意率	98%
评价方法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本项目通过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20 年）》等政策文件，明确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资金申请报告等材料文件，明确资金分配标准，以及关键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合理性。针对项目管理办法，分析不同功能区域的道路覆盖需求匹配区域面积，不同用地类型（住宅/工业/农业）道路配套资金占比，评估资金分配的公平性。 2.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本项目通过对项目周边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进一步了解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包括对道路建设及运营服务的评价，道路建设、配套设施建设是否按要求实施，以及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 3.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本项目通过实地核查，了解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检查、资金支付的核查、项目建设内容（道路数量、长度）的抽查、工程建设质量的抽查、配套设施完善程度等情况核验。				



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评价结果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0.5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	胡嘉敏	评价组成员	蔡翼如、孙怡凡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的大背景下，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20年）》部署要求，乌鲁木齐市立足城市发展全局，明确了“北扩”战略方向，旨在通过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推动人口与产业合理聚集，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作为城市“北扩”的核心地带，其发展建设对于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支撑产业升级和人口导入具有关键作用。

随着乌鲁木齐市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城北新区建设成为市委、市政府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着眼未来产业发展规模和人口聚集需求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这一决策不仅关乎城市空间结构的优化，更直接影响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新区建设，道路先行”，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区发展的重要支撑，其质量与完善程度直接决定了新区建设的速度与效能。

为贯彻落实乌鲁木齐市“北扩”战略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加快城北新区建设步伐，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于2016年牵头实施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将首先完善区域路网系统，优化路网结构，让居民出行更加便捷高效；同时，伴随道路建设同步推进的地下管线、照明、绿化景观等

配套设施，将全面提升区域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项目建成后，不仅能显著改善乌鲁木齐市整体交通条件，更将有力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当地居民社会角色的积极转换，提高生产生活水平，加速区域城镇化进程，为城北新区承接产业转移、吸引人口聚集奠定坚实基础，助力乌鲁木齐市实现城市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加勒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区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40,965.25 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 40,965.25 万元，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40,965.25 万元。实际资金执行 40,96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落实乌鲁木齐市“北扩”战略和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城北新区建设，完善区域路网及配套设施，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人口聚集和城镇化进程，助力

实现城市发展战略目标。

年度目标：为加快城北新区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水平。项目计划建设道路 20 条，建设道路总长度 14.08 公里，拟建道路周边现状以住宅小区、工业用地、农业用地和荒山绿化为主，建成后主要为周围居民出行提供交通便利。项目总投资 138,271.47 万元，2024 计划支付 40,965.2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建设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拉动周边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 40,96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用于支付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日常维护费和维修费。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已完成建设道路 20 条，建设道路总长度 14.57 公里。显著提升了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水平，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项目的效果看，保障区域路网系统高效运转，进一步提升城北新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和生活环境，改善区域整体的投资与居住环境。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8%。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0.5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强化群众参与，提升项目民生适配性

注重保障群众知情权与参与权，通过社区宣传、线上公示等方式，向项目周边居民详细解读道路建设规划、配套设施布局及实施进度，累计发布项目信息公示12期；严格执行前期调研、民主评议流程，组织居民代表参与项目方案讨论，收集并采纳合理建议18条；调整5条道路的人行道宽度以适配居民出行习惯，例如：将原规划1.5米宽的人行道拓宽至2.2米，充分满足老年人步行、居民推婴儿车等出行需求，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2.完善运营管护机制，巩固项目建设成效

项目建成后，及时划定运营管护责任单位与具体责任人，避免出现“重建设、轻管护”问题。结合道路周边住宅小区、工业用地等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因地制宜制定日常维护、应急维修计划，2024年累计开展道路巡检52余次，及时处置路面坑洼、路灯故障等问题22起，平均维修响应时间控制在24小时内，确保道路及地下管线、照明、绿化

等配套设施长期稳定运转，持续发挥服务功能。

3.创新采用 PPP 模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通过 PPP 模式融合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分担项目建设与运营成本，减轻本级财政一次性投入压力。借助社会资本方的技术与管理优势，优化项目建设流程、提高设施运营专业度。在建设阶段，实时监控道路铺设、管线预埋等关键环节质量，推动 20 条道路实际建设长度达 14.57 公里，超出计划 0.49 公里，且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运营阶段，社会资本方组建专业运维团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日常维护、应急维修服务，提升设施运营专业度，为城北新区承接产业转移、吸引人口聚集奠定坚实的基础设施基础。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不够科学全面

项目目标申报科学性、合理性不足，难以完整、全面反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分配合理性缺少支撑。例如：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涵盖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A 包）和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但年初申报年度绩效目标时，仅包含 B 包投资额，未纳入 A 包相关内容，间接造成项目成本指标仅围绕 B 包需求测算，目标值设置偏低，未能涵盖 A 包的成本需求，难以客观衡量项目整体成效。

2.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A 包) 未及时编制竣工决算报表

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仍未完成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以上做法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

（三）建议

1. 强化预算管理，提升编制科学性

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针对每个子项目的具体内容，明确前期需求的必要性及执行细节，在预算申报时细化执行内容，清晰列出测算依据，确保准确反映机构运行保障成本与项目建设投入需求。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历史数据，重新梳理并科学设置成本指标，确保指标值与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及市场行情相匹配，切实提升成本控制的有效性和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2. 组建团队梳理资料：项目责任单位抽调工程、财务、法务专业人员，组建结算决算专项团队，全面梳理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变更签证、验收报告、财务收支等资料，对缺失或不规范资料制定补办整改计划，快速完成资料收集与初步审核，夯实工作基础。

规范流程提速推进：参照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明确结算申报审核、决算编制审核等环节流程与衔接要点，优化流程，推动施工单位尽快提交结算报告，建设单位联合第三方机构加快审核与反馈，结算完成后即刻启动决算，按《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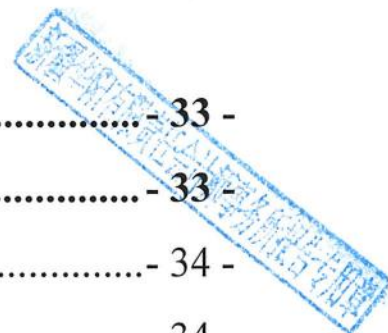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高效推进全流程。

强化沟通与监督：建立内部日沟通、周例会机制，及时解决推进中的各类问题；主动对接财政、审计等外部部门，定期汇报进展并接受监督，对推进不力、拖延的责任单位及个人建立问责机制，通过内外协同保障工作快速落地。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
(一) 项目概况	2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5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8 -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8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8 -
(五) 评价依据	9 -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11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2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8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19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19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25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28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3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

六、存在的问题	33 -
七、管理建议	33 -
(一) 项目管理建议	34 -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4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5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37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43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4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46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49 -
附件 6 访谈记录	50 -
附件 7 现场照片	52 -



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委托，对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实施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5年7月14日至8月29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的大背景下，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20年）》部署要求，乌鲁木齐市立足城市发展全局，明确了“北扩”战略方向，旨在通过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推动人口与产业合理聚集，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作为城市“北扩”的核心地带，其发展建设对于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支撑产业升级和人口导入具有关键作用。

随着乌鲁木齐市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城北新区建设成为市委、市政府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着眼未来产业发展规模和人口聚集需求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这一决策不仅关乎城市空间结构的优化，更直接影响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新区建设，道路先行”，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区发展的重要支撑，其质量与完善程度直接决定了新区建设的速度与效能。

为贯彻落实乌鲁木齐市“北扩”战略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加快城北新区建设步伐，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于2016年牵头实施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将首先完善区域路网系统，优化路网结构，让居民出行更加便捷高效；同时，伴随道路建设同步推进的地下管线、照明、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将全面提升区域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项目建成后，

不仅能显著改善乌鲁木齐市整体交通条件，更将有力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当地居民社会角色的积极转换，提高生产生活水平，加速区域城镇化进程，为城北新区承接产业转移、吸引人口聚集奠定坚实基础，助力乌鲁木齐市实现城市发展的战略目标。

2.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20年）》等相关政策。根据《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2016年建成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6〕64号）、《高新区（新市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乌高（新）政发〔2016〕75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B包）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7〕51号）、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B包）实施方案》的批复（乌高（新）政发〔2016〕145号）等文件实施该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区域路网系统高效运转，进一步提升城北新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和生活环境，改善区域整体的投资与居住环境。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支付20条总长度14.08公里已建道路的可用性服务费、日常维护费及维修费。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

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加勒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区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40,965.2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日常维护费和维修费。

综上所述，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期足额支付。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2024年预算公开》等文件内容，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40,965.25万元。项目无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为40,965.25万元，资金来源：本级财力资金40,965.25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40,965.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日常维护费和维修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年 度	月 份	摘 要	支出金额 (万元)
2024 年	2 月	财政直接支付新疆禾中正合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B 包) 偿还第一季度贷款本金及利息	4,684.50
2024 年	2 月	财政直接支付新疆建咨众成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偿还第一季度贷款本金及利息	5,778.71
2024 年	6 月	财政直接支付新疆禾中正合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B 包) 偿还第二季度贷款本金及利息	4,618.29
2024 年	6 月	财政直接支付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偿还第二季度贷款本金及利息	5,702.79
2024 年	9 月	财政直接支付新疆禾中正合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B 包) 偿还第三季度贷款本金及利息	4,547.46
2024 年	9 月	财政直接支付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偿还第三季度贷款本金及利息	5,621.57
2024 年	12 月	财政直接支付新疆禾中正合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乌市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B 包) 偿还第四季度贷款本金及利息	4,474.22
2024 年	12 月	财政直接支付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偿还第四季度贷款本金及利息	5,537.71
合 计			40,965.25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组负责人加勒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

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2.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遵循《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根据《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保障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根据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等。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落实乌鲁木齐市“北扩”战略和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城北新区建设，完善区域路网及配套设施，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人口聚集和城镇化进程，助力

实现城市发展战略目标。

年度目标：为加快城北新区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水平。项目计划建设道路 20 条，建设道路总长度 14.08 公里，拟建道路周边现状以住宅小区、工业用地、农业用地和荒山绿化为主，建成后主要为周围居民出行提供交通便利。项目总投资 138,271.47 万元，2024 计划支付 40,965.2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建设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拉动周边经济发展。根据《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1-2：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数	=20 条
		建设道路总长度	≥ 14.08 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单位成本	≤ 7047.51 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沿线经济的发展	有效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

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 5.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7.《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0.《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

11.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乌党发〔2019〕28号）；

12.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乌财综评〔2023〕8号）；

13.《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

14.《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2016年建成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6〕64号）、《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说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PPP项目实施方案》《高新区（新市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乌高（新）政发〔2016〕75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B包）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7〕51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

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8〕74 号）、《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实施方案》、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实施方案》的批复（乌高（新）政发〔2016〕145 号）；

15.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本项目通过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20 年）》等政策文件，明确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资金申请报告等材料文件，明确资金分配标准，以及关键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合理性。针对项目管理办法，分析不同功能区域的道路覆盖需求匹配区域面积，不同

用地类型（住宅/工业/农业）道路配套资金占比，评估资金分配的公平性。

2.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本项目通过对项目周边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进一步了解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包括对道路建设及运营服务的评价，道路建设、配套设施建设是否按要求实施，以及对该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

3.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本项目通过实地核查，了解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检查、资金支付的核查、项目建设内容（道路数量、长度）的抽查、工程建设质量的抽查、配套设施完善程度等情况核验。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

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相关综合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价标准、评分规则、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值为 100 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1) 共性指标权重分值为 35 分。下设决策和过程 2 个一级指标。

表 2-1: 项目共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 组织实施	7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
合计	35		35		35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15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2) 个性指标分值 65 分，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13	C11 道路建设数	6
				C12 建设道路总长度	7
		C2 产出质量	7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7
		C3 产出时效	7	C31 项目完工及时率	7
		C4 产出成本	8	C41 道路建设单位成本	8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20	D11 提高沿线经济的发展	12
				D12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	8
		D2 项目满意度	10	D2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合计	65		65		65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 35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 30 分，下设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胡嘉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蔡翼如、孙怡凡。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胡嘉敏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王吉江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蔡翼如	项目经理	负责本次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调查报告及评价报告。
4	孙怡凡	项目经理	负责协助与部门单位进行沟通、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2.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9 日，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 27 日前

数据采集（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实地调研（2025 年 7 月 27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

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2）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8 月 22 日前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 财政局，由高新区（新市区）& 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3）报告提交—2025 年 8 月 29 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方高新区（新市区）& 财政局。高新区（新市区）& 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逐项进行回复，对于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完善报告内容。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

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 40,965.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用于支付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日常维护费和维修费。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已完成建设道路 20 条，建设道路总长度 14.57 公里。显著提升了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水平，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项目的效果看，保障区域路网系统高效运转，进一步提升城北新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和生活环境，改善区域整体的投资与居住环境。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8%。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

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0.5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指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00	15.00	35.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7.50	15.00	28.00	30.00	90.50
评价分值占比	87.50%	100.00%	80.00%	100.00%	90.50%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 绩效目标 (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较为合理	3.5	87.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不够明确	1	33.33%
	A3 资金投入 (7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决策合计			20	-	-	17.50	87.50%

1.A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6 分，评价总得分为 6 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本项目根据《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2016 年建成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6〕64 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7〕51 号）内容立项，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20 年）》等政策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 项目聚焦完善区域路网、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与建设局推动城市道路建设、优化居民出行环境的职能目标高度契合、关联性强。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本项目注意区分与其他项目的研究边界，在整合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问题和管理需求，突出解决项目问题的实用性和形成业务化的能力。不存在部门内部同类项目和项目重复实施的情况。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4) 围绕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部门单位的发展规划、相关职能文件、立项批复、可研批复、项目方案、资金文件等资料归档完整。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项目根据《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2016 年建成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6〕64 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7〕51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规范实施。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的《立项申请及批复》《可研申请及批复》《实施方案及批复》《审批报告》等材料符合程序规范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A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4.5 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5 分。

(1)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实施方案》《高新区（新市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乌高（新）政发〔2016〕75 号）、《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实施方案》、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

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包)实施方案》的批复(乌高(新)政发〔2016〕145号),有明确详细的工作任务目标。按评分规则得1分。

(2)绩效目标表经过绩效科初审、绩效科终审两个环节的审核。按评分规则得1分。

(3)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内容的方向设定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的设定和任务部署不符合攻关需求,具体表现为年度总体目标描述中总投资金额填写错误,导致成本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小。按评分规则扣0.5分,得0分。

(4)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明确设置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提高沿线经济的发展”、“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和“受益群众满意度”。按评分规则得1分。

(5)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40,965.25万元,与年初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按评分规则得0.5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1分。

(1)通过查看《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性。按评分规则得1分。

(2)《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但成本指标虽细化为单位成本,其设置的年度指标

值却偏低，缺乏合理性和匹配度。按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3)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未对应。具体表现为成本指标中“道路建设单位成本”因年度总体目标描述中总投资金额填写错误，导致成本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小，未能与项目总体目标及实际实施需求相呼应，难以准确反映项目的成本控制要求和投入产出效益。按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3.A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7 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4 分。

(1)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的测算，测算依据较为合理，根据《政府付费协议之补充协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基金债权第一次投资还款时间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测算得出 2024 年需支付的贷款本息如下：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A 包）为 21,372.62 万元；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为 19,592.63 万元，上述费用支付标准明确，合计 40,965.25 万元。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资金需求量、预算编制的测算，有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支撑。严

格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围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支付标准，精准核算年度资金总需求，确保资金计划与实际项目推进需求高度吻合。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内部预算管理办法，通过“业务部门提需求、财务部门核标准、集体审议定方案”的内控流程，对资金额度、支出范围等进行层层把关，确保预算编制既符合政策要求，又契合项目实际。相关审核材料完整记录了测算依据、核算过程及审批意见，形成了从资金需求测算到预算方案确定的闭环管理链条，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规性提供了扎实的制度保障和资料支撑，也为后续预算执行、资金监管奠定了规范基础。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预算的具体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性，具有匹配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执行与项目任务需求适配，预算编制合理合规。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根据《政府付费协议之补充协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关于申请支付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的报告》《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基金债权第一次投资还款时间表》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按评分规则得 1.5 分。

（2）资金分配额度与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内容具有一致性，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按评分规则得 1.5 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 分)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B2 组织实施 (7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100%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过程合计			15	-	-	15	100%

1.B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8 分，评价总得分为 8 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40,965.2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40,965.25 万元，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数为 40,965.25 万元，预算执行数

为 40,965.25 万元，预算资金按项目计划进度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单位的《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3)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进行支付，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日常维护费和维修费。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B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7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本项目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相适应的财务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与其相关的财务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本项目实施根据《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

通局、水务局）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组织实施，项目业务制度较为健全，质控体系较为完善。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项目执行符合《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说明》《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8〕74 号）等文件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项目当年无调整情况。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3）项目管理人员为加勒，实施人员为刘勇、颌蕾、王进江，相关人员均落实到位，并成立项目组。项目实施按计划执行，项目沟通及协同性较强、考核机制较为完善，财务监控措施有效，资金使用规范。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4）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齐全，对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归档。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项目的实施符合《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项目建立实施领导负责机制，制定了完善的《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实施方

案》《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实施方案》，并按方案内容进行项目实施。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全面接受和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年度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10 分)	C11 道路建设数	4	=20 条	20 条	4	100%
		C12 建设道路总长度	6	≥ 14.08 公里	14.57 公里	6	100%
	C2 产出质量 (9 分)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9	=100%	100%	9	100%
	C3 产出时效 (9 分)	C31 项目完工及时率	9	=100%	100%	9	100%
	C4 产出成本 (7 分)	C41 道路建设单位成本	7	≤ 7047.51 万元/公里	9490.14 万元/公里	0	0%
产出合计			35	-	-	28	80%

产出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5 分，评价总得分为 28 分。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具体详见附件 1。

1.C1 产出数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0 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道路数据统计表等资料，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均

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11 道路建设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20 条，实际完成值为 20 条，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4 分。

C12 建设道路总长度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4.08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14.57 公里，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2 分。

C2 产出质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以下产出质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9 分。

3.C3 产出时效：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以下产出时效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31 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8 分。

4.C4 产出成本：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7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0 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产出成本指标未按预期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41 道路建设单位成本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7,047.51 万元/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9,490.14 万元/公里，超出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0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分)	D1 项目效益 (20 分)	D11 提高沿线经济的发展	12	有效	有效	12	100%
		D12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	8	显著	显著	8	100%
	D2 项目满意度 (10 分)	D2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8%	10	100%
效益合计			30	-	-	30	100%

效益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0 分，评价总得分为 30 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D1 项目效益：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0 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11 提高沿线经济的发展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有效，实

际完成值为有效，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12 分。

D12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显著，实际完成值为显著，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8 分。

2.D2 项目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0 分。

项目满意度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21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8%，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10 分。

本次项目满意度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75%、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收回 3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 = Σ 样本数（“满意” × 1.0 + “基本满意” × 0.75 + “不满意” × 0） / 总样本数 × 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Σ 5 个问题的满意度 / 5。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98%。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8%（含）得满分；不足 98% 且大于等于 80% 的该指标得分 = 满意度 * 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80%；不足 80% 且大于 60% 的该指标得分 = 满意度 * 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50%；满意度 60%（含）以下不得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群众参与，提升项目民生适配性

注重保障群众知情权与参与权，通过社区宣传、线上公示等方式，向项目周边居民详细解读道路建设规划、配套设施布局及实施进度，累计发布项目信息公示 12 期；严格执行前期调研、民主评议流程，组织居民代表参与项目方案讨论，收集并采纳合理建议 18 条；调整 5 条道路的人行道宽度以适配居民出行习惯，例如：将原规划 1.5 米宽的人行道拓宽至 2.2 米，充分满足老年人步行、居民推婴儿车等出行需求，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

2.完善运营管护机制，巩固项目建设成效

项目建成后，及时划定运营管护责任单位与具体责任人，避免出现“重建设、轻管护”问题。结合道路周边住宅小区、工业用地等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因地制宜制定日常维护、应急维修计划，2024 年累计开展道路巡检 52 余次，及时处置路面坑洼、路灯故障等问题 22 起，平均维修响应时间控制在 24 小时内，确保道路及地下管线、照明、绿化等配套设施长期稳定运转，持续发挥服务功能。

3.创新采用 PPP 模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通过 PPP 模式融合政府资金与社会资本，分担项目建设与运营成本，减轻本级财政一次性投入压力。借助社会资本方的技术与管理优势，优化项目建设流程、提高设施运营专业度。在建设阶段，实时监控道路铺设、管线预埋等关键环节质量，推动 20 条道路实际建设长度达 14.57 公里，超出计

划 0.49 公里，且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运营阶段，社会资本方组建专业运维团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日常维护、应急维修服务，提升设施运营专业度，为城北新区承接产业转移、吸引人口聚集奠定坚实的基础设施基础。

六、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不够科学全面

项目目标申报科学性、合理性不足，难以完整、全面反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分配合理性缺少支撑。例如：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涵盖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A 包）和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但年初申报年度绩效目标时，仅包含 B 包投资额，未纳入 A 包相关内容，间接造成项目成本指标仅围绕 B 包需求测算，目标值设置偏低，未能涵盖 A 包的成本需求，难以客观衡量项目整体成效。

2.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A 包）未及时编制竣工决算报表

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仍未完成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以上做法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

七、管理建议

（一）项目管理建议

1.强化预算管理，提升编制科学性

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针对每个子项目的具体内容，明确前期需求的必要性及执行细节，在预算申报时细化执行内容，清晰列出测算依据，确保准确反映机构运行保障成本与项目建设投入需求。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历史数据，重新梳理并科学设置成本指标，确保指标值与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及市场行情相匹配，切实提升成本控制的有效性和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2.组建团队梳理资料：项目责任单位抽调工程、财务、法务专业人员，组建结算决算专项团队，全面梳理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变更签证、验收报告、财务收支等资料，对缺失或不规范资料制定补办整改计划，快速完成资料收集与初步审核，夯实工作基础。

规范流程提速推进：参照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明确结算申报审核、决算编制审核等环节流程与衔接要点，优化流程，推动施工单位尽快提交结算报告，建设单位联合第三方机构加快审核与反馈，结算完成后即刻启动决算，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高效推进全流程。

强化沟通与监督：建立内部日沟通、周例会机制，及时解决推进中的各类问题；主动对接财政、审计等外部部门，定期汇报进展并接受监督，对推进不力、拖延的责任单位及个人建立问责机制，通过内外协同保障工作快速落地。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乌财综评〔2023〕8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项目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

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评价单位（公章）：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胡嘉敏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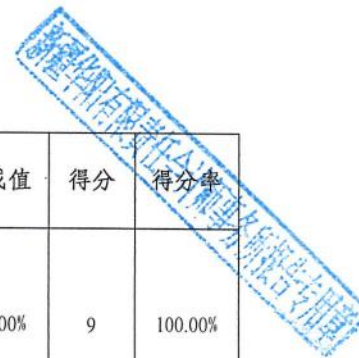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立项不符合得0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立项不相符得0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项目重复得0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立项不符合得0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立项不相符得0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项目重复得0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未完整归档得0分。	①项目根据《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2016年建成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6〕64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B包)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7〕51号)内容立项,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得0.5分; ②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③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充分	3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得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不符合相关要求得0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未经过必要的相关事前论证得0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得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不符合相关要求得0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未经过必要的相关事前论证得0分。	①根据《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2016年建成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6〕64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B包)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7〕51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得1分。	规范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2 绩效目标 (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得1分, 未明确的得0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得1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0.5分。	①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得1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得1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所偏差, 得0分; ④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预期产出效益, 得1分; ⑤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0.5分。	较为合理	3.5	87.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1分; 未细化分解得0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得1分; 设置不清晰、可衡量差得0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1分; 未对应得0分。	①依据《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1分;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成本指标值设定值偏低, 得0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未对应, 得0分。	不够明确	1	33.33%
	A3 资金投入 (7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1分; 未经科学论证得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1分; 测算不充分得0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1分; 不匹配得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1分; 不匹配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1分; ②根据预算编制与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 该项目提供充分佐证资料, 得1分; ③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得1分;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1分。	科学	4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1.5分; 分配依据不充分得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得1.5分; 分配额度不合理得0分。	①项目资金依据资金下达文件等进行资金分配, 得1.5分; ②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报告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得1.5分。	合理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1 资金管理 (8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分)	3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①资金及时到位;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3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3分。	100.00%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100.00%	3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没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的得0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得1分;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得0.5分。	合规	2	100.00%
	B2 组织实施 (7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的得0分。	①该项目有相适应的《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该项目有相适应的《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健全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0.5分;否则,得0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0.5分。否则,得0分。	①该项目执行符合《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说明》《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B包)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8〕74号)等规定,得0.5分; ②该项目无调整情况,得0.5分。 ③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计划实施;得0.5分; ④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实施方案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0.5分。	有效	2	100.00%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分)	3	考察是否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是否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对项目规范管理的执行情况。	规范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①承接主体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得0分;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1分。否则,得0分。	①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1分; ③全面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1分。	规范	3	100.00%
C 产出 (35分)	C1 产出数量 (10分)	C11 道路建设数 (4分)	4	考察项目规划道路建成数量及任务完成情况。	=20 条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道路数据统计表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20条,达到预期,得4分。	20 条	4	100.00%
		C12 建设道路总长度 (6分)	6	考察实际建成道路累计长度的完成情况。	≥14.08 公里			依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4.57公里,达到预期,得6分。	14.57 公里	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分)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9分)	9	考察道路工程质量验收达标情况。	=100.00%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9分。	100.00%	9	100.00%
	C3 产出时效 (9分)	C31 项目完工及时率 (9分)	9	考察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100.00%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9分。	100.00%	9	100.00%
	C4 产出成本 (7分)	C41 道路建设单位成本 (7分)	7	考察项目道路建设成本控制的标准。	≤7047.51万元/公里	①实际完成率完成的,得满分。 ②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扣除全部权重分值。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可研批复、建设施工合同、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9,490.14万元/公里,超出预期,得0分。	9490.14万元/公里	0	0.00%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20分)	D11 提高沿线经济的发展 (12分)	1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有效	①结合调查问卷,测算回复情况,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有效,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12分。	有效	12	100.00%
		D11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 (8分)	8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显著	①结合调查问卷,测算回复情况,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显著,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8分。	显著	8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分)	D2 项目 满意度 (10分)	D21 受益群众 满意度(10分)	10	考察项目实施后, 受益对象满意情 况。	≥95.00%	①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 ×1+“基本满意”×0.8+“不 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6个 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 算公式=Σ6个问题的满意度 /6,满意度超过98%得满分, 不足98%的该指标得分=满意 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①指标实际完成率≥98%的,得全部权 重分值; ②80%≤指标实际完成率<98%的,得分 =权重分值×80%; ③60%<指标实际完成率<80%的,得分= 权重分值×50%;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 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完成值为 98%。得10分。	98.00%	10	100.00%
合计			100							90.50	90.50%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加勒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年初预算	40,965.25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40,965.25 万元	执行金额	40,965.25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背景下，依据《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20 年）》，乌鲁木齐市明确“北扩”战略，高新区（新市区）建成区第二产业区是“北扩”核心地带。随着城镇化加速，城北新区建设成为落实城市发展规律、满足产业与人口聚集需求的重要决策。为贯彻“北扩”战略与城市规划，本项目通过完善区域路网及地下管线、照明、绿化等配套设施，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改善交通条件、推动产业升级、加速城镇化，为城北新区承接产业转移、吸引人口聚集奠定基础。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20 年）》等政策，依据《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2016 年建成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6〕64 号）、《高新区（新市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乌高（新）政发〔2016〕75 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的立项批复》（乌高（新）经发函〔2017〕51 号）、《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实施方案>的批复》（乌高（新）政发〔2016〕145 号）等文件实施。					
项目内容	支付 20 条总长度 14.08 公里已建道路的可用性服务费、日常维护费及维修费，其中：2024 年按季度向新疆禾中正合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贷款本金及利息，向新疆建咨众成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建咨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A 包）贷款本金及利息，全年累计支付 40,965.25 万元，保障道路及配套设施稳定运营，为周边住宅小区、工业用地等区域居民提供便利出行条件。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965.25	40,965.25	40,965.25		10	1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965.25	40,965.25	40,965.2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快城北新区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水平。项目计划建设道路 20 条，建设道路总长度 14.08 公里，拟建道路周边现状以住宅小区、工业用地、农业用地和荒山绿化为主，建成后主要为周围居民出行提供交通便利。项目总投资 99,229.00 万元，2024 计划支付 40,965.2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建设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拉动周边经济发展。				项目总投资 138,271.47 万元，已完成建设道路 20 条，建设道路总长度 14.57 公里，对住宅小区、工业用地、农业用地和荒山绿化等道路周边现状进行完善，建成后为周围居民出行提供交通便利。2024 年该项目已支付 40,965.25 万元。项目建成后显著改善了居民的出行环境，有效拉动周边经济发展。从反馈情况看，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达 98%。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 依据	上年完成 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数	=20 条	计划标准	20 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 条	8	
			建设道路总长度	>=14.08 公里	计划标准	14.08 公里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4.57 公里	8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100%	14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单位成本	≤ 7047.51 万元/公里	计划标准	12375.46 万元/公里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490.14 万元/公里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沿线经济的发展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	显著	自定义	显著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资料 工作资料	=98%	10	
总分							100				80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30 人。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3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sum 5 \text{ 个问题的满意度} / 5。$$

$$\text{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75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 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较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2.您认为本项目能否提高沿线经济的发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提高	29	96.67%
一般	1	3.33%
不能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3.您对本项目运营服务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6	86.67%
较满意	4	13.33%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4.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改善	26	86.67%
有效改善	4	13.33%
不能改善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5.您认为本项目的配套设施是否完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善	27	90.00%
基本完善	3	10.00%
不完善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 样本数 (“满意” × 1.0+ “基本满意”

$\times 0.75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

具体计算过程为 $(138 \times 1.0 + 12 \times 0.75 + 0 \times 0) / 150 \times 100\% = 98\%$ 。

（二）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30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_____您的性别：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基本问题

项目名称：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1.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A.满意 B.较满意 C.不满意

2. 您认为本项目能否提高沿线经济的发展？

A.有效提高 B.一般 C.不能

3. 您对本项目运营服务是否满意？

A.满意 B.较满意 C.不满意

4.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

A.显著改善 B.有效改善 C.不能改善

5. 您认为本项目的配套设施是否完善？

A.完善 B.基本完善 C.不完善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如无则不用填写）

--

附件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

被访谈对象：刘勇、颌蕾、王进江

访谈日期：2025年8月

1.问：项目的性质？

答：项目为基本建设 PPP 项目。本项目主要是在高新区建设道路 20 条，建设道路总长度 14.57 公里，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拉动周边经济发展。

2.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根据《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实施方案》《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B 包）实施方案》实施。

3.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4.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5.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是否达到预期？

答：项目当年已完成并且已达预期。20 条道路全部按期完工，实际建设长度 14.57 公里，超出计划；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符合相关标准。效益上，为周边住宅小区、工业用地等区域居民提供便利出行条件，带动了沿线产业发展，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契合总体目标。

6.问：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

答：一是构建“政府统筹 + 部门执行 + 群众监督”的立体化监管体系，保障项目透明化实施；二是建立“分类管护 + 动态调整”的运营维护机制，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转；三是深化 PPP 模式优势，实现“政企协同共赢”，提升民生服务质量。

附件 7 现场照片

四平路北延(东进场路-环园路)



四平路南延(河南东路-恒顺街)



经久路(纬五路-清宁路)



清宁路(经久路-长春北路)



高科路(文光路-四平路)



健福路(汀园南路-北京北路)



阜新街西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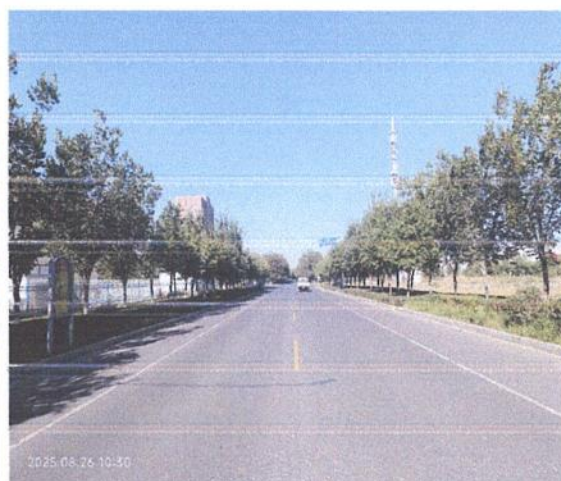
兰溪街



东阳街



翠藤路（小水渠-畅扬路）



青藤路（畅扬路-小水渠）



银藤路（百原路-铁路线）



3077 道路



3078 道路



3088 道路



莱茵庄园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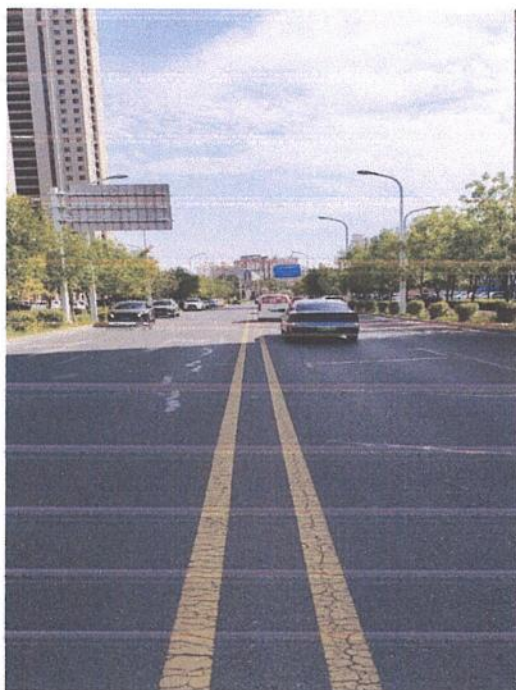
常州西街



经十三路



长沙路（河北路-河南路）



民生巷道

